XYFY20251223X2087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院区化粪池及管沟清理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544

买方（全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全称）：徐州市驰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日期：2026年 1月 13日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51223X2087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徐州市驰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经认真协商后，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名称：化粪池清理及清淤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544）的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

按照甲方要求，对所徐医附院淮海路院区和鲲鹏路院区范围内化粪池及排污管网、井等的清掏、运输及处置，定期清理污水处理池，使用吸粪车或水泵将池内的粪渣、油渣、杂物等清掏干净，并使用专用粪便运输车辆运送到政府指定的处置地点。排污水管道（含污水井）用高压管道清洗机疏通清洗，确保化粪池内及池口周边、排污管网、井等冲洗干净。清掏人员（含人员保险）、设备、运输工具等需乙方自行提供。化粪池及水处理池清单见附件。

具体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544 】《 项目要求》。

二、合同执行期限和地点

1、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合同执行的第一年期满前贰个月内，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本年度已提供的服务效果及现场管理情况，由甲方相关部门组织评估审核，并出具评估报告。满足甲方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可允许其续约，按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下一年度服务；若评估后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另行组织招标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若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必须提前叁个月书面提交申请材料，报送甲方确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退场。乙方必须在新供应商进场、双方办理完交接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退场。

3、服务起始日期：2025 年 10 月 3 日- 2026 年 10 月 2 日

XYFY20251223X2087

三、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

化粪池清理中标价格 28.50 元人民币/立方米，大写：贰拾捌圆伍角 元人民币/立方米；

管道疏通中标价格 12 元人民币/米，大写：拾贰元人民币/米；

排水沟清淤中标价格 35 元人民币/米，大写： 叁拾伍元人民币/米；

水处理池清理中标价格 35 元人民币/立方米，大写：叁拾伍元人民币/立方米。

2、结算方式

自合同生效日起，根据乙方合同单价，按照服务的内容据实结算，甲方每季度向乙方结算一次。乙方需开具的正式发票，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及检查。

（2）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3）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服务时间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对于违规或不合格的乙方现场负责人或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及时调整、更换。

（4）对乙方提供的清洁设备、材料、用品等进行使用前的检查,对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标准的设备、材料和用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为乙方提供吸污车辆的通行便利。

（6）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双方人员，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7）为乙方提供现场用水、用电。

（8）支持并配合乙方合理的工作诉求。

（9）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10）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

（2）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有关业务知识、业务技能、服务意识、礼节礼貌、工作规程、劳动安全等业务培训，经培训合格方可派驻甲方工作现场。

（3）遵守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化粪池清掏、污水井清掏及污物倾倒和处置的管理规定，自行协调与政府主管部门关系，办理、完善各类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因此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提供的清洁工具及清洁物料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卫生标准。

（5）乙方须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证照，对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6）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要求进场的通知后 1 小时内进场作业。

（7）乙方须彻底清理化粪池，每次化粪池清掏后须保证至少一个月内无堵塞，否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无条件赶到现场免费处理(管道塌方、人为建筑垃圾产生堵塞除外)。

（8）乙方清掏化粪池须确保池内化粪结块物吸完为止，保持化粪池畅通，无漂浮物，池底无淤泥、无杂物。

（9）乙方进行管道疏通后，须用吸污车配置的高压水枪冲洗管道，保证管道畅通，管壁无污物。

（10）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因施工造成物品损坏或人员伤害，由乙方负责。

（11）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忠实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12）池内清掏出来的废渣处理，用编织袋包装并堆放至甲方指定位置，施工完成后，乙方负责打包外运。

（13）乙方必须亲自履行合同约定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限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XYFY20251223X2087

（14）乙方指定 吕宝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五、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为贰万元（银行保函等形式），合同正常履约后由乙方办理退付手续（无息）。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若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或因其根本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该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追加赔偿。

3、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4、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已合理的谨慎行事，但不能合理的预见，不能控制，不可避免，并其结果导致或造成该方不能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任何事件或情况；该事件包括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六、合同的中止与解除

1、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并要求其纠正其违约行为。

2、 如被通知一方在上述 10 日内既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也不对其行为进行书面解释，通知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由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制定、有效性、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因上述事项引起的争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九、合同生效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51223X208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99号

电　话：0516-85802338、85802011(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帐　号：10230101040002600

日　期：2026.1.23

乙方：徐州市驰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年

委托代表人：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汉王村128号

电　话：199052109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中山支行

帐　号：1106031509200013857

日　期：2026.1.13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附件2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化粪池清淤服务质量考核管理规定

XYFY20251223X2087

附件 1：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2026 1 23.

乙方： 徐州市驰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高萍

委托代表人：

日　　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XYFY20251223X2087

合同附件 2：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化粪池清淤服务质量考核管理规定

一、 考核内容、标准

考核标准见《市政管道清淤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T/C864-2024）及清淤用具规范使用。

二、 考核方式

1.采取联合检查(每月 1-2 次)、节假日检查(每月 1-2 次)、随机检查(每周 1-2 次)等方式对清淤公司的清淤质量进行效果评定，并根据检查结果发放质量整改通知书；每季度累计以承担违约金的方式进行结算处理。以上各项检查季度平均分 80 分为合格，低于 80 分者，每低 0.5 分承担违约金 200 元。

2、工作人员对清淤公司清淤服务的满意度以院各类医务工作者的有效投诉为准，每一条有效投诉承担违约金 200 元。

3、患者对清淤公司卫生清淤服务的满意度以院行风投诉的有效投诉为准，每一条投诉承担违约金 100 元。

4.对使用清淤工具不规范者，发现一处承担违约金 50 元。如遇国家或省市明确发布的公共卫生事件，应严格遵守院方新增的防控及规定并无条件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未按照院感要求进行防护或未按院感要求进行相关操作的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 元。院内与员工、工作人员、病陪人挑衅打骂或互殴者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 元。泄露院方及病员信息者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 元。以上均以整改通知书下发。

5、未及时清淤，造成院区化粪池外溢的，发现一处承担违约金 500 元；清淤完成后，周边道路有污迹未清理或者绿植被压坏，发现一处承担违约金 200，且对被压坏的绿植照价赔偿；未按既定路线进行清淤，发现一次进行警告，发现二次及以上，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 元；每次清淤前要提前与院方负责人联系，未联系造成不良后果，如适逢参观或者专家讲座等，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若清淤车辆乱停乱放，不遵守院内停车调度，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 元

二、其它考核清淤服务质量的相关事项

1、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利，将视情节轻重承担违约金 500 至 10000 元。

2、各公司清淤人员严禁私自掖藏及买卖医疗废弃物或者窨井盖否则需承担

XYFY20251223X2087

相应法律责任及相关后果：院方发现后承担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市级及以上督察发现承担违约金 5000 元-30000 元/次。发现清淤工人买卖或掖藏医疗废物、窨井盖，开除清淤工人，同时清淤公司承担违约金 2000-20000 元。

4、严禁私自掖藏生活垃圾及废旧纸箱、纸板等废旧物资，如发现清淤工人私藏、买卖等，同时清淤公司承担违约金 500 元—2000 元/次。

5、发现清淤工人私自使用电器，没收并且每人次清淤公司承担违约金 500 元。

6、清淤人员文明服务，上班时要穿工作服，保持清洁；如操作时不穿工作服或工作服不整洁承担违约金 50 元/人。

7、清淤工人在院内吸烟者，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 元。

8、公司应加强清淤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每日做好提醒和检查，如因私藏违规物品、违规使用电器、吸烟等原因导致火情、水情等灾难性后果，由该标段所属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并根据性质程度承担违约金 200-20000 元。

9、清淤公司管理人员服从后勤管理处管理，如不服从管理，将视情节轻重承担违约金 500—5000 元，清淤公司清淤人员服从后勤管理处管理，如不服从管理，将视情节轻重承担违约金 200—2000 元。

三．续约考核表要求（见附表）

徐医附院化粪池清淤工作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负责人评分	部门评分
服务质量	清淤效果	35		
	善后处理	15		
响应质量	响应时间	15		
	清淤频次	10		
人员素质	着装合规	8		
	文明作业	9		
	遵从院规	8		
总分值				
考核标准：总分值≥80分为合格，≥90未优秀，低于80分为不合格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后勤管理处